

河源市 财政局 文件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河财非税〔2016〕22号

关于市县级大额非税收入分期缴交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（2016—2018年）及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中《河源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（2016—2018年）》（河府〔2016〕32号）要求，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不涉及上级分成且收费总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收费项目，从2016年5月1日起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由执收单位与缴款义务人签订合同或协议后，可实行分期缴纳，首次缴纳比例可按全部款项的60%缴纳，分期缴纳时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源市财政局

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